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暨桃園縣警察局。

貳、案由：桃園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單位偵辦張方田殺人案，未恪遵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以詢問通知書將被告「帶回」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詢問筆錄內容矛盾，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涉有違法拘捕、不當詢問、侵害被告訴訟權利、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偵訊方法嚴重違反法令，凸顯警察機關刑案偵辦上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嚴重侵犯人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張方田係李宗成所經營之沙發公司師傅。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許，李宗成發現未滿四歲女兒李亞靜失蹤，即向轄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報案。翌（八）日中午十二時十分，其女被隔鄰屋主袁明斌發現，陳屍在李宅屋頂平台。警方初步研判隔壁二樓及三樓分租房屋之房客及其交往分子涉有嫌疑，惟偵查數日並無進展。同月十一日被害人向警方表示懷疑係張方田所為。警方雖未掌握張某犯案之具體證據，仍於同月十五日凌晨零時，持詢問通知書，將張方田帶回中壢分局，徹夜偵訊，於獲得張某之自白後，宣佈破案。張某嗣雖因殺人罪獲判無期徒刑確定，惟該案偵查過程中桃園縣警

察局中壢分局涉有重大疏失，茲分述如下：

- 一、本案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以警察詢問通知書「帶回」被告進行夜間偵訊，嗣後再以被告犯有重嫌為由逕行拘提，顯然漠視刑事訴訟法拘提逮捕之法定要件，嚴重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查張方田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及同月九日已兩度前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及中壢分局刑事組配合警方偵查並接受詢問，有承辦員警制作之筆錄在卷。四月十一日及十三日李宗成（被害人父親）向承辦員警供稱認為張方田涉有重嫌，要求警方針對張方田偵辦，承辦員警經數日訪查，未能獲得張方田涉案之具體事證，明知難以向檢察官聲請拘票獲准，竟由分局長朱正倫簽發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夜間二十三時到案之詢問通知書，交由小隊長劉天霖等四人持往張方田住所，於翌（十五）日凌晨零點，以協助辦案為名，將張方田帶往中壢分局二樓禮堂，進行夜間偵訊。凌晨三點多張某「坦承犯案」，隨即逕行拘提，將張某帶回刑事組製作筆錄。承辦員警於本院詢問時對上情未予否認，惟辯稱：「當時並未鎖定張方田為嫌犯，只是帶同他前往分局協助調查」「當時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夜間詢問之規定」「詢問時發現他對許多疑點不能自圓其說，經我們反覆詢問，突破心防，他才自白犯罪」「在他自白之後，我們依法緊急拘提，並向檢察官核發拘票」「當時有記者在刑事組辦公室，所以我們帶他至分局二樓禮堂進行詢問」等語。

惟查「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

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甚明。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固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但該項通知及詢問屬任意性處分，不得強制相對人為之。另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一三、○六○一五並規定：「：通知書，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隊長以上主管長官簽章。派員或郵寄送達犯罪嫌疑人，其時間應日間行之：」「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規定明確，故詢問通知除須於日間送達外，並應予被通知人相當時間考慮是否接受詢問。復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禁止司法警察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規定，雖係八十七年一月所增訂，然依八十三年十月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三一即已明文規定「詢問：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查本件自八十四年四月八日案發後，即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董怡臻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同月十一日懷疑並鎖定張方田進行清查，並無急迫情事致不能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何須於凌晨將被告長時間置於隱避處所進行偵訊？承辦員警之辯解顯然違背經驗法則。核其所為，故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暨刑事訴訟法拘提之法定要件，侵犯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甚明。

二、中壢分局逮捕被告後未依法確實告知其親友，致被告未能於有利時間內委聘辯護人，妨礙被告行使訴訟權利：

按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

一第四項規定：「∴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本件被告配偶徐阿蕊於本院約詢時供稱：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當天凌晨其夫被警方帶走後即無音訊，伊擔心其安危，前往中壢分局及普仁派出所詢問張方田的下落，但值班員警均告知張方田未在警局，伊整夜奔波於派出所及分局。直至凌晨四點多，才在員警的勸說下回家休息，未料當天上午就接到張方田自白認罪的通知。對此，中壢分局長朱正倫到院解釋：「承辦員警事後向伊表示，他們有通知家屬，但未聯絡上。」「可能刑事組未知會警局值班員警，才會發生此事。」對照警卷所附之逮捕通知書記載「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通知徐阿蕊到場拒簽。」徐阿蕊所述自屬可信。又張方田向調查委員陳訴伊於警詢時要求打電話回家，刑警不讓伊打；伊要求請律師，刑警說請律師沒有用，而不讓伊委聘律師到場等情，雖無事證，但綜上員警隱瞞家屬偵訊地點觀之，張方田所言，當非全屬虛妄。承辦員警刻意隱瞞偵訊地點，並將被告置於外人難以知悉地點進行偵訊，並使家屬終夜陷入焦急疑慮，顯然違反前揭規定，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利。

三、警詢筆錄有重大瑕疵，記載內容無可置信：

按「現場模擬」之目的，應限於查證被告犯罪之真實性，故「現場模擬」應於犯罪事實已堪認定後，始得由檢察官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以下之勘驗程序進

行，而非被告「坦承犯罪」後，立即由員警押解現場進行模擬並尋找贓證物，並以「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所獲，與被告「自白」互為印證，據以製作警詢筆錄，如此豈不架空被告自白須有補強證據之法則？為此，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三一並明文規定：「實施詢問，應當場製作調查筆錄」，以確保筆錄之正確性。查張方田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移送桃園地檢署前，警方分別製作自白筆錄二份，所載之訊問時間分別為該日凌晨四時及同日中午十二時（見偵卷第八頁至第十頁），凌晨四時製作之談話筆錄有「（問：你身上的傷是如何來的？）答：家屬（李亞靜）氣憤所打傷，手肘是我自己碰到牆所傷的。」惟張方田係當日上午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結束帶返分局後，始遭被害人家屬毆打，若非承辦員警欲藉「現場模擬」，將刑求成傷之責嫁禍他人，何能於凌晨四點預見張方田受傷？而張方田又如何於凌晨四點預知將遭被害人家屬毆傷？上開矛盾之處，經本院質疑後，承辦員警方改稱：「我們四點鐘筆錄作到一半，發現有疑點必須進行查證，所以進行現場模擬之後，再繼續製作筆錄。」承辦員警所言縱然屬實，本件被告自白筆錄，亦係現場模擬及尋找證物補充後，始製作完成。姑不論該項自白因欠缺任意性，已不具證據能力，單就記載內容觀之，其證據力亦有重大瑕疵。

四、未嚴格踐行勘查及採證程序，致相關跡證盡失：

再按警察偵查規範○三○○四「現場保全應嚴密封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不得進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三○一九規定「搜索之目的在於找尋可能

遺留之各種跡證。跡證之蒐集應依刑事鑑識、指紋作業等規範之規定程序，妥慎包裝、封緘、保管、送鑑」。旨在導正以往著重取得嫌犯自白，而輕忽微證物證採取的辦案模式；且管轄警察分局長於遇有重大刑案時，應指揮「勘查組」及「調查組」分別負責現場保全、勘查、蒐證以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搜索等工作，上開規範○三○一四及○三○一六等規定甚明。查本件警方偵辦過程，未起獲任何可供佐證犯罪之證物，所移送之「扣案證物」，均為事後進行現場模擬時，任取現場之布塊及磚塊所得，承辦人員對之解釋係因相關證物，遭被告湮滅所致，然就中壢分局中警刑字第六五八八號刑案偵查卷宗所附現場照片觀之：

- (一) 家屬及鄰居等不相干人員進入封鎖區在旁觀看勘查及相驗過程，且現場刑事組及派出所員警雲集，均非勘查採證人員，顯見陳屍現場已遭破壞。
- (二) 警方除刷取頂樓出入鐵門之指紋，別無其他採證作為；又進入陳屍現場之人員均未穿戴頭套、腳套。且員警自死者身上採集物證時，未著手套，不但無法採集犯嫌足跡或地上微證，且有污染證物之虞。
- (三) 未檢查死者指甲內有無掙扎抵抗所留之痕跡；死者左大腿有明顯擦傷，惟未置比例尺於旁標明其長度，拍攝之影象模糊。

由上開缺失足見其勘查及採證作業失諸草率。另查，本案宣佈破案後，警方竟以現場任意撿拾之磚塊一塊及布塊二塊權充物證扣案移送，致日後鑑定均無血跡或體液反應，引發各界質疑警方故意以不實證物矇混誣陷被告，徒然浪費司法資源，損害司

法信譽，自屬重大瑕疵。

五、不當洩漏偵查過程及被告自白予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不得公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定有明文。查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破案當天之聯合晚報及翌日之中國時報，均以顯著篇幅報導本案之偵辦及破案經過。其中聯合晚報標題記載「工人猥褻未遂，殺害女童，中壢李亞靜命案真相大白——兇嫌因被害人哭叫而以布搗口，並在被害人昏迷後再以磚塊猛擊致死」；中國時報兩則標題分別為「李亞靜命案偵破，張方田俯首認罪」、「『不可能隔樓做案』兇嫌露口風，偵辦女童李亞靜命案，中壢警方抽絲繭逮『隱形人』」，內容詳細記載警方辦案過程及張方田自白，並由做出張方田犯下殺害女童之結論。上開媒體資料，應係承辦員警提供，當無爭辯。按「偵查不公開」，旨在確保「無罪推定原則」，本件由偵查機關片面提供之資訊，撰述不利於被告之新聞，散佈於社會，無異對犯罪嫌疑人未審先判，嚴重悖離「無罪推定原則」，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違失甚明。

綜上所述，刑求取供之說，通常來自司法警察機關，為防止刑求逼供，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特別對於詢問通知、禁止夜間訊問及當場製作筆錄等事項，均有明確規範；司法警察自無任意逮捕被告，並羈留反覆施加偵訊之權源。綜觀本件中壢分局先以詢問通知書，假藉協助辦案之名誘騙被告配合，繼則押解至分局二樓禮堂，漏夜偵訊，迨入看守所檢查時，發現被告全身傷痕累累。詢問期間又未依法通知家屬，拒絕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要求；且進行「現場模擬」製造補強證據，冀以突破案情，致詢問筆錄內容矛盾，事

後復將偵查內容洩漏予媒體，造成輿論判決，其違失要非單純無心疏失可以解釋。另查，早於八十四年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六○二五即規定：「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明文要求各單位於偵辦重大刑案時，須將偵訊過程錄影存證。惟本件警詢錄影帶經播放發現，竟係筆錄製作完成後所錄製，並有誘導、提示等不當情形。此種錄影、錄音方式，無從擔保筆錄之正確性，不能避免違法偵訊，反而是陷人於罪之工具。又刑事訴訟法於八十六年增訂偵訊期間須全程連續錄音（影）之規定後，本院走訪全國各警察單位計二十六處，發現警察機關迄多未將製作筆錄前「磨合」期間，依法錄音（影）並妥善保管。足見警察偵查實務之運作上，仍有諸多規避法律之陋習，致嚴重侵害人權，當非法令規定未臻週延之問題。警政署應以此案為殷鑑，深入瞭解查處並建立有效防範之道，如此人權保障及辦案績效方能兼顧。至於本案承辦員警是否涉有刑求，因尚在司法審理中，應由法院詳查認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